

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黄处决字〔2024〕047号

(自然人)姓名: 陈■文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182■■■■■■■■14

住址: 广东省英德市黄花镇新民村委会■■■组

本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楼房案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英德市黄花镇新民村委会井水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违法的住宅于2023年7月开始动工建设,现未完工且未投入使用。经广州苏元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英德市分公司测绘报告显示:违法用地位于英德市黄花镇新民村委会井水组,现场已建钢筋混凝土房屋一层,房屋占地面积为11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9平方米,房屋四至:东至私宅,南至空地,西至私宅,北至巷道。经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反馈:该用地现状为农用地-耕地-水田119平方米;经核对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用地规划用途为耕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人提供的巡查照片、黄花镇“两违”问题自查统计表复印件、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复印件、公文送达回证复印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情况说明、广州苏元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英德市分公司出具的《英德市黄花镇陈■文违法用地测绘报告》、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陈■文用地分类面

积统计表》《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三区三线叠合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构成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2024年8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2的规定，你非法占用119平方米耕地，违法情节属于“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裁量档次为“较轻”，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2）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19平方米土地；
2. 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3. 限期15日内治理非法占用的119平方米耕地，恢复原种植条件；

4.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柒佰壹拾元整(小写:¥10,710.00)
(即按 $119 \text{ m}^2 \times 18 \text{ 元/m}^2 \times 5 = 10,710.00 \text{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206020010079001)(详见《广东省清远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其他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

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 可以利用荒地, 不得占用耕地; 可以利用劣地的, 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 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 合理布局, 综合开发, 配套建设; 建设用地, 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6.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耕地开垦费按照如下标准缴纳（按照每平方米计）：
（一）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

7.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2）：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窑或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擅自占用耕地建窑、建窑或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0 212 002 000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占用耕地建窑、建窑或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较轻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同时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七十七条：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农建设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5亩（含）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10倍以下的罚款	

